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166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南宁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深度融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补充完善综合素质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有效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外，全日制本专科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校内活动、通过行业技能考试和其他课程等各类课程及活动。

第二条 第二课堂教育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学生需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必修的课程学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获得第二课堂6个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学生应获得第二课堂2个学分方可毕业；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

获得第二课堂4个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毕业时需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课程体系及内容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分为以下七个类别：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校内活动、通过行业技能考试和其他课程，包括内容如下：

1.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主要包括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全勤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学术报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包装设计专利等。

3.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国（境）内外学习交流、岗位见习、社会公益、无偿献血、赛会服务及其他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主要包括学生获得的个人荣誉表彰、奖学金，参加知识讲座以及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传统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社会工作与校内活动：主要包括助班、助研、助管类、党政机关挂职锻炼工作经历、学生干部、受邀表演、大学生专业团体成员（礼仪队、国旗队、主持团、艺术团）等。

6.通过行业技能考试：主要包括学生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考试、心理咨询师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力资源师考试等各类行业技能考试。其中，非师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要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必修0.5学分。

7.其他课程：主要包括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学校各部门、学院、社团申请开设的第二课堂课程以及学生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六条 课程体系设本专科生必修课、限选课和选修课。

1.《新生入学教育》、《义工》为必修课，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习，共计0.5学分。

2.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课程为限选课。本科生学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选修0.5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选修2学分、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选修0.5学分，共计3学分；专科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选修0.5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选修1学分、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选修0.5学分，共计2学分；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与道德

修养选修0.25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选修0.5学分、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选修0.25学分，共计1学分。

3.其他类别为选修课，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选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学分评价体系及内容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评价体系主要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开展系统的记录和评价，并进行学分核定。包括以下3个层面：

1.课程学分：第二课堂必修课、限选课均设定课程学分，选修课可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授予课程学分。学分计分方法参照《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细则》（详见附件1）执行。

2.评价记录：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同时依据活动种类、等级、参与方式的不同授予荣誉学分并在成绩单中予以反映。

3.综合评定：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学生综合素质能力进行鉴定，其中本科生6个学分为合格、10个学分为良好、15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专科生4个学分为合格、8个学分为良好、13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专升本2个学分为合格、6个学分为良好、11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创新创业学院、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及各学院负责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的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总体规划与设计学校“第二课堂”方案、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兼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任副主任，并配备专职团干部1名，兼职学生管理员若干，负责具体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管理、学分核定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课程管理和学生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最后由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审核。同时，各职能部门自主负责本部门第二课堂课程管理和学生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最后由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审核。

第十条 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小组可结合学院人才培养方向，学生综合素质成长需求申请组织开展“第二课堂”课程建设，填写《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开课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申请相应类别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五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数据管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

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第二课堂活动的发布、审核，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十二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核定工作于每年10月中旬进行，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报校团委存档。本科生每学年课程学分少于2分，专升本及专科生每学年课程学分少于1分，予以学分提醒。

第十三条 本科二年级学生需累计完成至少2个“第二课堂”课程学分，三年级需累计完成至少4个“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四年级累计完成至少6个“第二课堂”课程学分。专科二年级学生需累计完成至少2个“第二课堂”课程学分，三年级需累计完成至少4个“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学生完成当学年“第二课堂”学分要求方可参加评奖评优，并在毕业学期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学分按学年、年级设定最低学分要求，各级各类学分申请不设上限，学生在达到规定课程学分的基础上，可选择其他“第二课堂”课程活动申请各级各类学分，对于超出部分的学分同样进行学分认证与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6月开展毕业生学分认定工作。学生本人登陆管理系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并上交学院团委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学生档案袋。由学院团委统一将本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校团委审核无误

后授予第二课堂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普通本专科生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学分认证的课程活动可由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小组进行认定，上报校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细则

2.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开课申请表

附件1

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证细则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党校培训	0.25分					
团校培训	国家级	0.8分/系列				
	自治区级	0.5分/系列				
	校级	0.15分/系列				
	院级	0.1分/系列				
青马班 培训	国家级	1.0分/系列				
	自治区级	0.5分/系列				
	校级	0.3分/系列				
	院级	0.15分/系列				
形式与政策、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	0.1分/次					
主题班会全勤	0.15分/学年					
素质拓展	0.05分/学期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类型	竞赛区域	获奖等级	证书排名	认定学分数/项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3.0分	
				二类竞赛	2.0分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1.5分	
				二类竞赛	1.0分	
		二等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2.5分	
				二类竞赛	1.6分	

学科竞赛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1.5分	同一项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只按最高荣誉加一次分。	
				二类竞赛	1.0分		
		三等奖	排名第一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2.0分
					二类竞赛		1.4分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1.0分		
				二类竞赛	0.6分		
		优秀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0.8分		
				二类竞赛	0.6分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0.4分		
				二类竞赛	0.2分		
	自治区级	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2.0分		
				二类竞赛	1.4分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1.0分		
				二类竞赛	0.8分		
		二等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1.5分		
				二类竞赛	1.0分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1.0分		
				二类竞赛	0.8分		
		三等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1.0分		
				二类竞赛	0.8分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0.5分				
	二类竞赛		0.3分				
优秀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0.8分				
	排名第二至五	一类竞赛	0.3分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0.8分				
		排名第二至五	0.3分				
	二等奖	排名第一	0.5分				
		排名第二至五	0.2分				
	三等奖	排名第一	0.3分				

			排名第二至五	0.1分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6.0分	同一项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只按最高荣誉加一次分。
				二类竞赛	3.0分	
			排名第二至六	一类竞赛	3.0分	
				二类竞赛	1.5分	
		二等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4.0分	
				二类竞赛	2.0分	
			排名第二至六	一类竞赛	2.0分	
				二类竞赛	1.0分	
		三等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3.0分	
				二类竞赛	1.5分	
			排名第二至六	一类竞赛	1.5分	
				二类竞赛	0.8分	
	优秀奖	排名第一	0.7分			
		排名第二至六	0.5分			
	自治区级	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3.0分	
				二类竞赛	2.0分	
			排名第二至六	一类竞赛	1.5分	
				二类竞赛	1.0分	
		二等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2.0分	
				二类竞赛	1.0分	
			排名第二至六	一类竞赛	1.0分	
				二类竞赛	0.5分	
		三等奖	排名第一	一类竞赛	1.5分	
				二类竞赛	0.8分	
排名第二至六			一类竞赛	0.5分		
			二类竞赛	0.3分		
优秀奖	排名第一	0.2分				
	排名第二至六	0.1分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0.8分	
			排名第二至六	0.3分	
		二等奖	排名第一	0.5分	
			排名第二至六	0.2分	
		三等奖	排名第一	0.3分	
			排名第二至六	0.1分	
学术活动获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项目、著作、专利等科技成果)		国家级	排名第一	2.0分/篇、项	同一成果或立项获得各等级荣誉,只按最高荣誉加一次分。
			排名第二、第三	1.0分/篇、项	
		自治区级	排名第一	1.5分/篇、项	
			排名第二、第三	0.8分/篇、项	
		校级	排名第一	1.5分/篇、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立项	主持		2.0分/项	
		排名第二至五		1.0分/项	
	自治区级立项	主持		1.5分/项	
		排名第二至五		0.8分/项	
	校级立项	主持		1.0分/项	
		排名第二至五		0.5分/项	
入选学校创新创业基地(实际经营1年以上)	负责人	2.0分			
	成员	1.5分			
在读期间自主创业(实际创业1年以上)	负责人	2.0分			
	成员	1.5分			
参与科研训	0.2分/项				

练课题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2.0分/篇、项
	第二、三、四、五作者		1.0分/篇、项
著作论文	SCI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第二作者认同第一作者)	4.0分/篇、项
		其他作者	2.0分/篇、项
国内期刊	核心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第二作者认同第一作者)	3.0分/篇、项
		其他作者	1.5分/篇、项
	非核心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第二作者认同第一作者)	2.0分/篇、项
		其他作者	1.0分/篇、项
专著、译著 教材	排名第一		2.0分/篇、项
	排名第二至第五		1.0分/篇、项
发表其他文章(新闻、文学作品等)	校内媒体(一年不得超过3篇)	排名第一	0.3分/篇
	公开出版的报纸/刊物	排名第一	0.3分/篇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撰写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0.5分/篇		

社会实践 (含“三下乡”等)	国家级立项	负责人	2.0分	同一项目获得各级立项, 只按最高级立项加一次分。
		成员	1.5分	
	(区)、市级立项	负责人	1.0分	
		成员	0.8分	
	校级立项	负责人	0.5分	
		成员	0.4分	
院级立项	负责人	0.3分		
	成员	0.2分		
赛会服务 (含工作人员、主持人、裁判等)	国家级	1.0分/次		具体由赛会组织审核认定
	省(区)、市级	0.5分/次		
	校级	0.2分/次		
	院级	0.1分/次		
企事业单位 见习	0.2分/次, 最多不超过2次			
专业实习	课程实习: 0.2分/次, 最多不超过2次			
	毕业实习: 0.5分/次			
(国)境内外 学习交流活 动	境外	0.5分/次		
	校级	0.25分/次		
	院级	0.1分/次		
社会公益 (“彩虹 桥”、敬老 院活动、支 教、“学雷 锋”活动、)	国家级	1.0分/次		
	省(区)、 市级	0.5分/次		
	校级	0.2分/次		
	院班级	0.1分/次		
无偿献血	0.5分 (只计一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知识讲座	校级以上讲 座	0.1分		

	其他讲座	0.08分		
文艺演出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2.0分	同一个项目获得各等级荣誉，只按最高荣誉加一次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2分	
		优秀奖	1.0分	
		参与者	0.7分	
	省(区)、市级奖项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0.5分	
		优秀奖	0.3分	
		参与者	0.2分	
	校级奖项	一等奖	0.5分	
		二等奖	0.3分	
		三等奖	0.2分	
		优秀奖	0.1分	
		参与者	0.08分	
	院级奖项	一等奖	0.2分	
		二等奖	0.15分	
		三等奖	0.1分	
		优秀奖	0.08分	
		参与者	0.05分	
体育比赛	国家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2.0分	同一项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
		个人/团体二等奖	1.5分	
		个人/团体三等奖	1.2分	
		个人/团体优秀奖	1.0分	
		参与者	0.7分	

	省（区）、 市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1.2分	誉，只按最高荣誉加一次分。
		个人/团体二等奖	1.0分	
		个人/团体三等奖	0.5分	
		个人/团体优秀奖	0.3分	
		参与者	0.2分	
	校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0.3分	
		个人/团体二等奖	0.2分	
		个人/团体三等奖	0.15分	
		个人/团体优秀奖	0.1分	
		参与者	0.08分	
	院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0.15分	
		个人/团体二等奖	0.12分	
		个人/团体三等奖	0.1分	
		个人/团体优秀奖	0.08分	
		参与者	0.05分	
综合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分	同一项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2分	
		优秀奖	1.0分	
		参与者	0.7分	
	省（区）、 市级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0.5分	

		优秀奖	0.3分	誉，只按最高荣誉加一次分。	
		参与者	0.2分		
	校级	一等奖	0.3分		
		二等奖	0.2分		
		三等奖	0.15分		
		优秀奖	0.1分		
		参与者	0.08分		
		院级	一等奖		0.15分
	二等奖		0.12分		
	三等奖		0.1分		
	优秀奖		0.08分		
	参与者		0.05分		
	个人荣誉表彰 (含优团优干、三好学生等)	国家级	2.0分/次		
		省(区)、市级	1.5分/次		
		校级	1.0分/次		
院级		0.5分/次			
奖学金	国家级奖学金	2.0分/次			
	省(区)、市级奖学金	1.5分/次			
	校级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0分		
		二等奖学金	0.8分		
		三等奖学金	0.5分		
	院级奖	一等奖学金	0.3分		

	学金	二等奖学金	0.25分	
		三等奖学金	0.2分	
社会工作与校内活动				
社会工作 (校外助理)	国家级	1.0分		
	省(区)级	0.5分		
	地市及城区	0.3分		
	中小学辅导员	0.2分		
大学生专业 团体成员 (礼仪队、 治安服务 队、主持团、 艺术团等)	表现良好	校级	0.5分/学年	
		院级	0.25分/学年	
助班、助研、 助管、图书 馆义管	0.5分/学期		注：图书馆义管0.25分/学期	
学生干部	校级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 责人、校团委学生副书 记	1.0分/学年	注：学 生干部 任职时 间原则 上应满 一年方 可加 分，每 学年秋 季学期 对上一 学年学 生干部 进行任 职加 分。
		校级学生组织其他负 责人	0.8分/学年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主 要负责人	0.6分/学年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工 作人员、校级社团负责 人	0.5分/学年	
		各校级学生组织志愿 者	0.4分/学年	
	院级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 责人、院团委学生副书 记	0.8分/学年	

		院级学生组织其他负责人、学生党支部书记	0.6分/学年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0.5分/学年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各院级社团负责人	0.4分/学年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志愿者	0.3分/学年
	班级	团支部书记、班长	0.5分/学年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	0.3分/学年
受邀表演 (含毕业晚会、周年庆晚会等)	国家级	1.0分	
	省(区)、市级	0.5分	
	校级	0.2分	
	院级	0.1分	
观众 (注:须为学校选派参加各类大型活动)	国家级	0.2分	
	省(区)、市级	0.15分	
	校级	0.1分	
通过行业技能考试			
雅思、托福	2.0分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八级考试	四级	1.0分	
	八级	1.5分	
商务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商务英语考试(BEC)	初中	0.5分	
	中级	1.0分	
	高级	1.5分	

翻译专业学生通过口译、笔译等级考试	三级	0.5分
	二级	1.0分
	一级	1.5分
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等级考试(NEC)	N3、N4	0.5分
	N2	1.0分
	N1	1.5分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四级	0.5分
	六级	1.0分
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0.5分
	三、四级	1.0分
非师专业学生通过普通话测试	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0.5分	
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得证书(含教师资格证、导游证、会计证等)	1.0分	
其他课程		
必修课	《新生入学教育》	0.25分
	《义工》	0.25分
其他课程	教师、各类组织等自主申请	

附件2

南宁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开课申请表

申请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负责人	
授课对象		重点年级	
是否申请学分		学 分	
课程内容简介			
考核方式			
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证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